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228 号





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228 号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相关内容进行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旭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4年10月30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9号)许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59,554,1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999,99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480,832.4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519,167.1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10月3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21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安徽动力源/动力源新能源 | 17,974.09 | 13,130.90 |
| 2 | 偿还银行贷款 | 北京动力源 | 5,569.10 | 5,569.10 |
| 合计 | | | 23,543.19 | 18,700.00 |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



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根据《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上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安徽动力源/动力源新能源 | 17,974.09 | 13,130.90 | 12,254.51 |
| 2 | 偿还银行贷款 | 北京动力源 | 5,569.10 | 5,569.10 | 5,197.40 |
| 合计 | | | 23,543.19 | 18,700.00 | 17,451.91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可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偿还银行贷款 | 51,974,047.92 | 51,974,047.92 | 51,974,047.92 |

四、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12,480,832.44 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968,867.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发行费用(不含税) | 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 拟置换金额 |
|------------|----------------------|-------------------|-------------------|
| 1、保荐承销费用 | 10,377,358.49 | | |
| 2、审计及验资费用 | 1,113,207.55 | 500,000.00 | 500,000.00 |
| 3、律师费 | 754,716.98 | 339,622.64 | 339,622.64 |
|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 235,549.42 | 129,245.28 | 129,245.28 |
| 合计 | 12,480,832.44 | 968,867.92 | 968,867.92 |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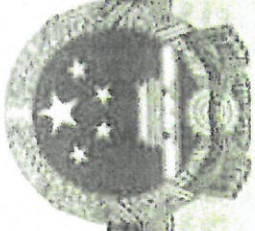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将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打印营业执照
二维码
二维码
二维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100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荣,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 出具审计报告; 代理记账, 代理纳税申报; 代办工商登记手续, 办理商标、专利、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2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冯万奇
证书编号：440400010028

年 月 日



姓名 冯万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700204275
Identity car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44040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一九九七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05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雷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9-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22219810911601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5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5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